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88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4 條規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訴願人經營餐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8 日、18 日、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一）訴願人經勞資會議決議採行四週彈性工時，應給予勞工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計 8 日，惟勞工○○○於 106 年 11 月 5 日  
至 12 月 2 日 4 週內，僅於 11 月 5 日、14 日、15 日、20 日、21 日、26 日等 6 日休假，且未給付  
2 日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二）勞工○○○於 106 年 10 月 4 日（中秋節）出勤，惟訴願人未加倍給付出勤工資或給予補休，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000039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14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731388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23 日書面向原

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員工採排班方式，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 8 日，但員工自願上班，未依規定提出加班申請者，訴願人除給予獎勵金外另給予 1 日休息；假日工作工資均有加倍發給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3888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3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且雖載有由○○○代理，惟並未提具合法委任書，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4 條規定，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

法訴一字第 107609058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07 年 7 月 2 日

送達，有蓋妥訴願人公司章及訴願人營業所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